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下午三點三十分

二、地 點：本公司十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朱董事茂隆、林董事志隆、黃董事永川、丁董事俊文、吳董事嘉勳、高董事舜章

四、缺席人員：

五、列席人員：陳琇貞、曾煥祥

六、主 席：李董事長玉萍

記 錄：吳維君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致詞：

九、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一〇六年度第三次董事會(召開日期：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 一)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 1 至 6 月財務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一)累積至 106 年 6 月止，本公司自結稅後損益為獲利 9,512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38 元。

(二)累積至 106 年 6 月止，本公司淨值總額為 37 億 4,411 萬元，每股淨值為 14.84 元。

(三) 稽核業務報告

案 由一：稽核事項報告，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尚無足以影響業務進行之重大缺失。

案 由二：金管會檢查局於一〇六年五月十八日至六月六日止，至本公司進行例行性查核，本部將於收取查核報告後，再向董事會呈報檢查情形。

(四) 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報告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

案由一：依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本部針對各項風險定期呈報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流動性風險之相關數據，本公司 106 年 4 至 6 月止尚無超限之情事。(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二：本公司 106 年 4 至 6 月各自營業務及商品之已實現、未實現損益相關數據與案由一之附件相同。

案由三：修訂股票及基金商品風險管理辦法，新增買進商品流動性控管規範。(請參閱附件三)

(五)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 由一：本公司各項業務均遵循法令辦理，尚無未符合法令之情事。

案 由二：本公司各項業務均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辦理，尚無未符合法令之情事。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四)

說 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財務部編製完成，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五)

說 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六)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訂定本公司 106 年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新台幣 19,935,900 元，每股配發 0.079 元。

(二)茲依規定，擬訂 106 年 8 月 28 日為除息交易日，106 年 9 月 3 日為配息基準日，自 106 年 8 月 30 日至 106 年 9 月 3 日為停止股票過戶登記，預計 106 年 9 月 19 日發放，並依法予以公告；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為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資金運用之需，與下列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契約屆期在即，擬申請續約，為期一年：

1.永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壹億陸仟萬元。(106/10/31 到期)

2.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授信額度叁億元。(106/10/28 到期)

3.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授信額度壹億元。(106/10/27 到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推選本公司第三屆薪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本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其餘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推舉一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二）擬聘請林志隆先生、吳嘉勳先生及丁俊文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相關學經歷（請參閱附件七）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5條所定資格條件，且無第6條所列不得擔任之情事之一。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調整內部組織架構及職掌

說 明：因業務需要，擬調整內部組織架構及職掌，檢陳修訂本公司組織圖及職掌（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指派子公司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說 明：因業務需要，擬指派朱茂隆董事、張國忠總經理及李玉芬女士出任董事乙職，李玉萍董事長出任監察人乙職。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證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九）

說 明：本次修訂證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主要係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配合修訂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期貨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
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十)

說明：本次修訂期貨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
主要係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配合修訂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總經理

案由：人事任用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業務需要，擬由黃耀德協理接任海外部主管乙職，本案擬自本次董事會通過起
生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其它應記載事項：

十三、散 會

主 席：李 玉 萍



紀 錄：吳 維 君

